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受理来信、接待来访。认真处理群众来信，热情接待群众来访，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二）承办上级机关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上级机关转办、交办的信访案件，在规定办理时限内，书面反馈办理结果。 （三） 向有关责任单位或者下级机关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

（四）调查处理领导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按领导指示、意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按期报告办理结果及处理进度。  
 （五）调查处理有关信访事项。对涉及几个部门或单位的信访案件，召开信访调度会进行协调、研究、并督促落实议定事项。  
 （六）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推进依法治访，营造良好、有序的信访环境。

（七）调查形成信访情况，及时向国家机关及负责人提供具有代表性、普遍性的信访信息。

（八） 指导、检查下级的信访工作，审查下级处理的信访事项。

（九）总结交流信访工作经验、组织培训信访工作人员。  
 （十） 对信访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及其负责人，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局内设机构有3个，局机关办公室、信访督查办公室、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均为股级科室。部门决算仅有1个独立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2016年共计收入515.45万元，较2015年收入 476.35万元增加39.1万元。

2016年共计支出499.8万元，较2015年支出431.01万元增加68.89万元。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收入515.45万元，较2015年收入476.35万元增加39.1万元。

3、收入支出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及增减原因分析

2016年共计支出499.8万元，较2015年支出431.01万元增加68.89万元。主要是信访救助比2015年增加37.61万元，进京赴省及暑期值班等费用比2015年增加21万元，成立群众工作中心购置电脑等设备支出10万元。

4、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及增减原因分析

2016年共计支出499.8万元，年初预算为508.69万元，差额这8.89万元。减支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增大了（2015年末结转为31.72万元，2016年末结转为47.37万元）。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6年财政年初预算批复我局“三公”经费预算10.59万元，其中公车运行及维护费10.26万元，公务接待0.33万元。实际支出4.49万元，比预算节约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4.49万元，未超出预算安排，比预算节约5.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其中一辆公务用车2016年7月之后调剂给政府用车平台使用。我局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我局全年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费用发生。

**三、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部门行政运行经费支出50.19万元，较2015年度支出43.70万元增加6.4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单位印刷费3.35万元，比2015年增加3.35万元，单位搬迁至新址后，重新设监控布线，排风等办公费多支出10.61万元，机关取暖费改由司法局统一支付，2016年没有支出，比2015年减少5.86万元，2016年保安费支出14.69万元，比2015年15.12万元减少0.43万元，用水及其它减少1.76万元，用电为海港镇瑞启市场统一按商业用电收取，至使比15年增加0.58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本部门报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27.05万元，全年发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69万元。其中：购买货物支出17.77万元，服务支出5.92万元。采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局有资产原值124.27万元；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没有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82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5.04分，原因是当年基本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人员性支出大幅增加，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2、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扣22.06分，原因为应付款项同比上年增加，主要是由我局有一见习岗位工作人员，劳动局为其下拨工资是2016年12月30日，导致无法正常为其发放。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增减率扣-9分，主要变动原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开支人员调动变化。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各类资金，《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为空。

2、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入和支出。

**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其中，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形成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专门设立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

**四、机关运行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